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21〕18号

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高校师培中心、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帮助和引导高校新进教师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了解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教育教学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岗位需要，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和我省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1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近年来新补充到高等学校的专任教师、辅导员和高等学校拟聘任教的医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均需参加岗前培训，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参加培训由学校根据需要确定。

各高校要严格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将符合条件名单报省高校师培中心备案，备案名单应与系统申报名单一致。

二、培训内容及形式

岗前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政策法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等。培训教材为《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第二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第二版）》《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等。培训采取网络培训、校本培训、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对象参加网络培训的五门课总学时不得少于 110 学时。

三、培训考试

学员在完成规定学时后，需参加省统一考试，考试科目与教材名称一致。考试由省高校师培中心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组织统一命题，其中《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以新版教材和网络授课内容为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为主。考试均为闭卷，每门考试科目总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岗前培训的考试成绩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是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之一。

四、时间安排

（一）培训安排

从 2021 年起，各高校定期在岗前培训系统完成培训对象注册工作，注册成功后学员即可进入培训系统学习（具体注册方式由省高校师培中心另行通知）。

（二）考试安排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课时的学员，方可报名参加考试。

考试报名由申请人所在高校（五年制高职校须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审核）通过省高校师培中心指定的报名系统统一报名。考试前一个月开放报名系统，报名时间跨度持续一周，报名系统于报名最后一天的 24 时关闭，关闭后不予补报。

考试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具体时间由省高校师培中心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2019 年以来在考试中被通报作弊的考生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各校人事部门在组织报名时要严格按要求审核，一经发现作弊考生违规报考，将严肃追究所在学校审核人员责任。

五、关于免修和免考

申请免修免考需学员所在高校填写《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免试申请表》，各高校人事部门对免考申请初审汇总后，于岗培报名系统开通报名前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审核批复。

各高校按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申免批复，由高校在统一报名时，在报名系统中相关科目注明“申免”。申免不符合免考条件而申请免考的，产生后果责任自负。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落实工作，确保新上岗教师应培尽培。要合理安排新教师工作量，给予其足够的时间参加培训学习。要结合本校实际，

重点围绕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现代教育技术等内容，采取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课堂教学实践或讲评等形式，加强对新教师的校本培训，提高新教师岗位适应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

(二)要进一步严肃考试纪律。省高校师培中心要认真做好考务安排，严肃考场纪律。各考点在考试前务必重申考试纪律及作弊处理规定。对考试作弊者将通报到考生所在学校，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考试。

七、相关费用及教材

(一)岗前培训项目和考试收费按省物价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再收取报名费。费用由各高校统一收取后报省高校师培中心。

(二)《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五门课程的培训教材由各高校于网上报名时统一预订，不接受个人预订。请各高校在网上报名时按本校征订数汇总后，根据报名系统提示将教材费汇入指定账户，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编辑部联系人：王老师、周老师，联系电话：025-83598055；营销部联系人：濮老师，电话：025-83373872。

省高校师培中心办公地点：南京市宁海路122号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逸夫楼一楼。联系人：许老师，联系电话：025-83714755。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办公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

教科研楼十二楼，联系人：戎老师，联系电话：025-83239421，
邮政编码 210013。



(此件依申请公开)